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72号提案的答复

方*旭委员：

关于对校园周边车辆通行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上下学时段，县公安局对学校门口有红绿灯的路口进行适当调控，延长学校入口绿灯时长，并设置红绿灯区分左右转及直行。
	当年完成事项	优化信号灯配时。
	当年推动工作	交警大队针对学校上下学以及上下班对县城各个学校周边道路路口的信号灯高峰和平峰时段进行优化。例如黄龙街与兴云路交叉口，调整为绿灯45s+倒计时9s+黄灯3s，共计57s，平峰时候是30s+倒计时9s+黄灯3s，共计42s，这个绿灯时长已经是现场调研后最优化的了，正常情况下，一个信号灯等候的车辆基本能全部通过。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县公安局在上下学时段，对嵩阳一小，嵩阳二小等学校人员密集路段的工程车、大货车通行进行适当限行。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向县政府上报了对县城大货车限行的意见，并提出了几个绕行的路线，同时向各个职能部门下发了征求意见，经过反馈意见，最后没有通过。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一是我局建议大型货车可以从213国道接界

	村路段绕行至黄小路、248国道（嵩黄线）和杨嵩大道等道路进行绕城通行。二是我局建议在入城口设置限高设施，从而达到限制货车通行的目的。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对主要干道旁的学校路面设置减速带及标识牌，提醒来往车辆。
当年完成事项	交警大队按照《昆明市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对辖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周边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共排查辖区166所学校，做到“一校一策，一校一方案”。排查隐患42处，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完善了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同时积极与教体局沟通，建议学校采取错时上放学措施，减少拥堵问题。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县城管局对县城校园周边占到经营的商户进行规范管理。
当年完成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城管局及嵩阳街道对嵩阳一小、二小及嵩阳镇一中周边的小摊贩及固定商户占道情况进行整治。对嵩阳一小、二小周边的流动摊贩坚决给予取缔，要求校园周边的固定商户一律不得超出门面摆设摊点；对嵩阳镇一中周边的流动摊贩采用疏导和规范的管理模式，要求在指定的地点、限定的时间段经营，

		不得影响交通秩序。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A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67923300